

中原大學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及評量辦法

102.06.05師資培育中心 101-2-6 課程會議暨 101-2-6 中心會議通過訂定

103.12.10師資培育中心 103-1-4 課程會議暨 103-1-5 中心會議修正

104.03.27 103學年第二學期第1次 教務會議通過

107.08.22日師資培育中心 107-1-1 課程會議暨 107-1-1 中心會議修正

107.09.14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中原大學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及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本辦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權責單位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三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以下列為原則：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及知能者。
二、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具有中等學校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 第四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每學期以至多指導十二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以酌計授課時數一至三小時。實習指導教師每學期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
- 第五條 本校合作之教育實習機構為主管機關公告之辦學績優，並同意簽訂輔導實習契約之學校。唯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明訂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符合教育實習法令之相關規範。
- 第六條 本校合作之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範。若有違反且查證屬實，本校得終止實習合作，並協助實習學生另覓其他教育實習機構繼續教育實習。
- 第七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到校輔導：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二、研習活動：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三、通訊輔導：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四、諮詢輔導：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頁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五、成果分享：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 第八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訂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

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本校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九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第十條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召開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內容，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十二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終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並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